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20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320175\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\_1130320175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30320175\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\_1130320175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函請各機關(構)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9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，請於辦理旨揭案件時，確實依前開人事總處函示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與各機關學校自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辦理，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，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；適時向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，並請關心同仁，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，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。
- 三、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(按，服務對象為公務人員、約聘僱

人事室 113/11/19 10: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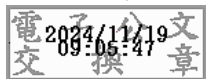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8649

有附件

人員、工友【含技工、駕駛】、駐衛警察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約用人員）提供個別、團體諮詢服務及關懷列車駐點諮詢服務，有助營造友善職場，促進組織和諧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